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對國有金融企業之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年限的相關規定，2022年度起，本行需對外部審計機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變更。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2會計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並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以及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2會計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自本行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2會計年度的總費用人民幣509萬元將包括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459萬元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0萬元。

本行已就建議變更審計機構事宜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對建議變更審計機構事宜提出異議。董事會亦確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仍為本行2021會計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仍為本行2021會計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所載規定需說明的事項將待本行2021會計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